平顺县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

3、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在社会组织的贯彻落实。

4、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5、承担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的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6、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和措施，建立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7、拟定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措施和意见，指导全县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县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8、承担县域内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承办村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同级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本县及其与相邻县（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工作，承办全县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

9、承办全县婚姻登记管理，推进婚俗改革。

10、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负责全县殡葬服务监管，推进全县殡葬改革工作。

11、负责落实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2、负责落实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3、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承办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平顺县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情况

1、综合办公室（机关党办）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起草全县民政工作的政策，承担全县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其他法律事务等工作。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承担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党建、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等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

2、社会救助股

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组织和指导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残疾人权益保护、残疾人社会福利、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业务。全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3、基层政权建设及社会事务股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和意见，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审核报批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等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组织、指导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标准化管理，审核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负责落实婚姻、殡葬政策，承担婚姻登记和殡葬服务工作。

负责全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工作。

组织落实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的政策和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在社会组织的贯彻落实。具体指导和协调全县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办法。

从部门决算构成看，平顺县民政局决算主要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平顺县民政局决算的单位包括：

平顺县民政局机关

平顺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平顺县社会救助管理站

平顺县周转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三、人员情况说明

平顺县民政局人员编制共18人，其中行政人员7人，事业人员11人 。

平顺县民政局2020年初实有人数共 18人，其中行政人员7人(含政府机关人员6人，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11人，平顺县民政局2020年初退休人员13人，其中行政退休13人。

平顺县民政局单位机构数共4个，其中政府机关1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3个，全县12个乡镇设民政服务中心承担全县的民政管理业务。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平顺县民政局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平顺县民政局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平顺县民政局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平顺县民政局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平顺县民政局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平顺县民政局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平顺县民政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平顺县民政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平顺县民政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平顺县民政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收入情况说明**

平顺县民政局2020年预算收入 60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6079万元，比2019年预算收入 7028 万元减少949万元，减少13.5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0万元，比2019年预算收入38万元减少38万元，减少 100%。

原因：

**由于机构改革，优抚、医疗救助和救灾等业务划转入退役军人局等单位，使预算收入减少。**

**（二）支出情况说明**

平顺县民政局2020年预算支出 60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4万元，比2019年339.6 万元减少了 135.2 万元，降低了39.8%；项目支出 5874.9 万元，比2019年6687.4 万元增加了812.5万元，降低了 12.1%。

原因：

由于机构改革，部分业务和人员划转入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使预算支出减少。

二、 “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平顺县民政局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0.1万元（含局机关、局属单位），其中公务接待费0.1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各县民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检查工作、交流工作及审计接待等；无因公出国（境）人数及费用，无公务购车数量，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平顺县民政局2020年所属1个行政单位，3个下属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5 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5.6 万元,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部分业务和人员划转入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使运行经费减少。

四、其他说明

资产管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部门/单位资产总计账面数（净值，下同）6976.4万元，较上年减少11.5%；经清查盘点后，资产总计实有数6976.4万元。负债总计账面数162.54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净资产总计账面数6813.9万元,较上年减少1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平顺县民政局

2020年5月